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陆丰告（2020）2号

项目名称	陆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上海路西侧、汕汕铁路北面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占地面积为 6975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1050m ²
建设单位	陆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施乙峰
联系人	胡建忠	联系电话	13923595663
项目投资（万元）	14999.83	环保投资（万元）	1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 年 9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汕环【2020】74号），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上海路西侧、汕汕铁路北面（中心经纬度坐标：E115.6429，N22.8883），占地面积 6975m²，主要规划建设 1 栋 9 层疾控中心业务大楼（其中一层为业务大楼大厅、门诊部，二至三层为业务办公及全市卫生应急物资库，四至六层为后勤保障及行政办公，七至九层为实验室），总建筑面积 11050m²，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用房 7840m²（包括实验用房、业务用房、后勤保障、行政用房），全市卫生应急物资库 1250 m²，地下室 2600 m²，屋顶洁净设备机房 450 m²。项目不设住宿，预计配置正式员工 100 人，后勤人员 37 人，总计 137 人，每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日。</p>		
<p>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0 年 12 月 9 日</p>			